

加入 WTO 後之敏感性農產品進口分析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今 (100) 年已邁入第 10 年。為減緩貿易自由化對國內農漁畜產業的衝擊，政府在入會諮商中，對於稻米等 23 項重要農產品爭取限量進口或關稅配額保護，並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進口農產品監視、價格穩定、進口防衛與損害救助等多項因應措施；另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中，除堅守保護農業的立場，繼續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以穩定國內農漁畜產業產銷平衡，確保農民的收益，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之外，並在 ECFA 早收清單中爭取到 18 個稅項農產品免稅優惠，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

為利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依產業特性協議漸進式的開放市場，逐步取消部分產業的關稅配額保護，畜禽產品於 94 年自由化進口，水產品亦於 97 年取消關稅配額措施，但政府對於國內地區性特產、可乾燥貯存及易受進口影響的大蒜、香菇等敏感性農產品，至今仍採取完整的保護措施，亦不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入會 10 年，貿易自由化、國際化，除了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提高我國在世界貿易舞台的能見度外，對於國內敏感性農產品的影響究竟如何？是眾所關注焦點，本文擬敘述農產品進口保護措施，並針對敏感性農作物就相關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供參考。

貳、農產品進口保護措施：堅守敏感性作物不自中國大陸進口立場

一、限量及關稅配額進口，採漸進式的逐步開放方式

- (一) 漸進式開放：為符合 WTO 相關規範，入會後稻米、大蒜及香菇等 23 項原屬管制或限制進口農產品，改採限量進口 (稻米 144,720 公噸) 及關稅配額保護措施；另為避免更多的減讓，依 WTO 農業協定特別處理條款，92 年起稻米進口制度亦由限量改為關稅配額。為爭取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時間，入會諮商獲得同意可逐步開放市場，經考量產業特性及結構調整所需時間，豬腹脅肉、雞肉、動物雜碎等畜禽產品

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關稅配額自由化進口，鯖魚、鱒魚、
 鱈魚及柿子等產品亦於 97 年取消配額；另考量國內糖類市
 場供需，提前於 94 年 2 月 7 日取消糖類關稅配額管理。

表 1 農產品進口保護措施

	限量及關稅配額		特別防衛 加徵 1/3 稅	禁止自 大陸進口
	限量進口	關稅配額		
稻米	V (91年)	V (92年起)	V	V
飼料玉米				V
東方梨		V	V	V
椰子		V		V
柿子		V (97年取消)	V	V
柚子		V	V	V
蘋果				V
檳榔		V	V	V
大蒜		V	V	V (越南需產地證明)
乾金針		V	V	V (越南需產地證明)
香菇		V	V	V
落花生		V	V	V
紅豆		V	V	V
糖		V (94年中取消)	V (94年中取消)	V
豬腹脅肉		V (94年取消)	V	V
牛肉				V
雞腿翅		V (94年取消)	V	V
動物雜碎		V (94年取消)	V	V
鹿茸		V		V
液態乳		V	V	V
鯖魚等		V (97年取消)		V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室整理。

(二) 逐步調降關稅及調高配額：依據入會協議，關稅配額農產品之
 稅率，配額內介於 12.5% 至 25%；配額外均採高稅率，以

反映國內外差價，其中以檳榔（從價稅 880 元/公斤）及鹿茸（從量稅 740%）稅率較高，其餘則介於 55% 至 370% 之間。配額數量為入會基期年（79 年至 81 年）國內消費量之 4% 至 20%，除稻米外，其餘產品需逐年調降配額外關稅及增加配額數量。91 年至 99 年間，考量國內需求大於供給，致大蒜、乾香菇等敏感性農產品從價稅調降 8~10%，配額量則增加 3 至 4 成。

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SSG），加徵三分之一額外關稅，確保國內產業權益

為降低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依 WTO 農業協定第 5 條規定，當某產品累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以進口量、消費量變動率為計算基礎），或進口品之價格低於基準價格（為 1990 至 1992 年之 CIF 價格）90% 以下時，可以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加徵三分之一額外關稅。91 年至 99 年期間，落花生等 15 種 18 項農產品計啟動特別防衛措施 74 次，其中液態乳自 92 年起每年均啟動 SSG，加徵三分之一額外關稅，落花生、東方梨、大蒜及雞腿翅等 9 年間啟動 6 次，啟動 5 次者為鮮乳、柚子及乾金針，其餘產品亦有 1~4 次不等的防衛實績。（詳表 2）

表2 91至99年期間進口農產品啟動特別防衛措施情形

	次數 合計	91年 啟徵日	92年 啟徵日	93年 啟徵日	94年 啟徵日	95年 啟徵日	96年 啟徵日	97年 啟徵日	98年 啟徵日	99年 啟徵日
次數合計	74	7	13	9	12	8	7	4	7	7
落花生	6	-	1/3	5/3	5/4	5/5	12/31	-	11/27	-
東方梨	6	1/17	1/6	1/19	8/22	11/20	10/24	-	-	-
糖	3	-	9/8	8/11	8/2	-	-	-	-	-
大蒜	6	-	12/11	2/11	12/29	12/25	10/22	1/24	-	-
檳榔	2	1/1	1/1	-	-	-	-	-	-	-
雞腿翅	6	7/5	3/17	4/13	3/17	3/15	-	-	-	7/10
其他雞肉塊	2	-	-	-	10/31	8/11	-	-	-	-
鮮乳	5	-	1/1	4/26	7/19	12/18	-	-	-	7/28
其他液態乳	8	-	1/1	3/26	9/15	9/14	10/15	12/3	8/3	10/29
禽雜	1	-	-	-	7/13	-	-	-	-	-
畜雜	3	-	-	-	10/11	-	-	-	11/12	12/20
紅豆	4	7/5	-	-	5/20	5/26	2/6	-	-	-
乾香菇	4	-	1/1	3/22	-	-	-	-	10/28	2/24
柚子	5	1/1	1/1	-	-	-	1/24	1/22	2/10	-
柿子	3	1/1	1/1	-	12/29	-	-	-	-	-
乾金針	5	1/1	1/1	-	-	-	12/3	10/9	11/23	-
豬腹骨肉	2	-	-	-	-	-	-	-	12/23	9/3
食米	3	-	5/2	4/19	-	-	-	-	-	12/3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本會統計室整理。

三、禁止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並防制其從越南轉口輸入

中國大陸因地緣接近、生產成本低，對我國產品具價格競爭力，為保護國內產業，管制稻米、落花生、紅豆、大蒜、香菇、金針、豬肉、雞肉及鯖魚等重要農漁畜產品及其加工製品，計 830 品目自中國大陸進口；即使在 ECFA 協商時，仍堅持不開放且繼續管制 830 項，堅守保護農業的立場。另為避免自越南進口產品混充大陸相關產品影響雙方貿易，經與越南政府協商共識，大蒜、乾金針及茶葉等產品進口時，均需檢附越南政府核發的產地證明文件。

參、重要農產品進口情形－99 年與 91 年比較

一、重要農產品的整體進口成長主因國際大宗穀物價格上漲

入會後除稻米等 23 項產品仍有關稅保護措施外，原限制地區進口之蘋果、葡萄、桃子、火雞肉及魷魚等 18 項產品，以及玉米、黃豆等飼料穀物均在調降關稅開放市場的行

列。99年重要農漁畜產品進口量874萬公噸，僅較91年增加3%；平均單價每公斤14元，則上漲1倍，主因新興經濟體需求逐年墊高國際大宗穀物價格，加上自99年下半年起，在氣候變遷、貿易壁壘、美元貶值、投機資金炒作等諸多因素影響明顯而價格進一步上揚，玉米及黃豆之進口價格分別上漲9成及1倍所致。（詳表3）

三大類產品中，農產品因玉米與糖類進口增減互抵，進口量僅小幅成長1%，若不含玉米、黃豆則成長24%；進口價格受國際穀物及糖價帶動上漲1倍。畜產品因消費習性改變及關稅配額取消，進口量明顯增加；進口單價則因穀物墊高飼養成本而全面上揚；水產品之配額使用率低進口量少，比較基礎低，致99年進口增加1.7倍，惟價格則下跌7%，為每公斤37元。

表3 重要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單價

	91年		95年		97年		98年		99年		
	數量 (千公噸)	平均單價 (元/公斤)	數量 (千公噸)	平均單價 (元/公斤)	數量 (千公噸)	平均單價 (元/公斤)	數量 (千公噸)	平均單價 (元/公斤)	數量(千公噸)	與91年 比較(%)	平均單價 (元/公斤)
總計	8,476	6.9	8,638	9.0	7,507	14.8	8,172	12.6	8,739	3.10	14.1
農產品(含玉米、黃豆)	8,326	5.8	8,403	7.4	7,279	12.9	7,901	10.7	8,417	1.09	11.6
農產品	737	12.7	939	18.2	923	18.3	958	19.9	910	23.46	24.0
稻米	107	10.2	123	13.7	118	16.1	172	20.1	159	49.05	21.7
飼料玉米(穀粒)	5,055	4.0	5,078	4.9	4,271	9.4	4,583	6.9	4,963	-1.82	7.7
黃豆籽實	2,534	7.3	2,385	8.7	2,085	17.7	2,359	14.4	2,543	0.37	14.7
東方梨	6	47.4	10	47.3	10	47.1	10	44.5	10	63.89	47.3
蘋果(生鮮)	118	20.7	118	28.1	132	34.3	123	33.0	136	15.28	34.2
大蒜	3	11.7	4	30.4	5	26.2	4	22.1	5	58.87	54.1
乾金針	0.0	51.6	-	-	0.1	47.3	0.1	19.7	0.0	185.68	35.4
香菇	0.1	237.8	0.0	502.6	0.0	881.2	0.0	457.4	0.1	-13.17	489.4
落花生	4	14.1	7	12.9	8	15.5	6	15.2	6	45.36	17.2
紅豆	5	15.9	6	23.9	4	29.0	3	33.8	3	-28.52	36.8
糖	370	6.3	570	13.8	559	11.0	571	13.6	525	41.90	18.6
畜產品	140	69.9	231	65.7	207	78.7	245	71.7	296	111.65	83.1
豬腹脅肉	4	31.3	8	41.6	7	55.7	8	47.9	11	148.45	56.6
牛肉	65	103.9	69	132.3	64	136.5	72	127.4	93	42.74	158.1
雞腿翅	18	21.1	91	23.2	64	39.7	71	34.6	108	503.88	34.7
動物雜碎	11	43.9	21	45.9	19	55.5	21	54.1	19	80.43	50.0
液態乳	4	18.3	7	20.8	4	25.2	8	24.8	12	219.01	30.0
水產品	10	40.2	4.0	59.5	20	42.9	26	41.6	26	169.02	37.3

註：農產品除表列品項外，包含椰子、柿子、葡萄、桃子及檳榔，畜產品包含其他豬肉、羊肉、火雞及鹿茸，

水產品包含鱈魚、?魚、?魚及鮫魚。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本會統計室整理。

二、國內需求帶動畜禽產品進口成長

受飼料價格上漲墊高國內生產成本，以及飲食消費習慣改變、來台觀光人數激增之影響，國內雞腿翅需求增加，帶動進口成長，99年突破10萬公噸，較91年增加5倍；液態乳因毒奶粉事件引發國內鮮乳需求激增，近2年進口量增為1萬公噸，較入會第1年成長2倍，且以往幾乎以保久乳為主的進口型態，也轉變鮮乳與保久乳並重；過去豬腹脅肉進口量都在配額之內，99年因國內豬源短缺，價格居高不下，致豬腹脅肉進口超過配額量3成，增為1萬1千公噸；糖類因製糖政策的調整，國內逐年縮減原料製糖規模，轉為以進口遞補需求空缺，故近年來粗（精）製糖進口量維持在55萬公噸左右。

三、優質國產品具高度競爭力，低稅率配額之使用率低

廠商取得關稅配額證明文件後，得以低關稅稅率進口農產品，惟於配額期間內未使用則喪失以低稅率進口之權利，故由配額使用率可以觀察國產品之競爭力。近10年部分產品配額使用率低，分析其原因如下：

- (一) 香蕉及甜柿因國產品質佳，進口需求不高。
- (二) 進口龍眼乾因不符合國人喜好風味，致進口量不多。
- (三) 芒果、柚子、鳳梨等因國產優質水果足供消費需求，而檳榔在維護國人健康前提下而加強檢疫，致配額使用率低。
- (四) 鯖魚因國內漁獲量充裕，進口僅補充休魚淡季之所需。
- (五) 鱈魚及鰻魚進口則以高價特殊魚種為主，進口量少，取消配額前（91年至96年）之配額使用率不及8%。

四、美國、泰國及阿根廷是主要供應來源不變，而大陸產品仍然禁止進口

入會後我國重要農產品之主要供應國家仍以美國及泰

國為主，美國為玉米、黃豆、稻米、雞腿翅及畜雜的最大供應來源，泰國則以糯米、椰子及糖為首，99年自美、泰兩國輸入之重要農產品占7成以上。另外，阿根廷主要供應大蒜、玉米及黃豆，占總供應量7%，居第3位；澳大利亞是糖、冷凍牛肉首要供應來源，占總供應量3%，居第4位；巴西亦是我國玉米、黃豆及糖的重要供應來源，占2%，居第5位，其餘如加拿大、紐西蘭、日本、韓國、印度、越南及瓜地馬拉等亦是重要農產品之進口來源。

過去曾因國內產業需求，政府部門有條件地核准廠商辦理限量專案進口，例如97年國際穀物價格大漲，各國搶購玉米及黃豆等飼料穀物，為紓緩國內畜禽及水產養殖業者壓力，特依大陸物品進口管理相關規定，核准自大陸專案進口玉米穀粒近14萬公噸及黃豆近2千公噸。在ECFA後，政府仍繼續管制830項農產品輸入臺灣，尤其是大蒜、乾金針、乾香菇、落花生及紅豆等敏感性農產品，堅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的立場與決心。

肆、在禁止大陸進口及關稅保護下，敏感性農作物不受開放進口影響

一、大蒜國內栽培相當穩定，進口係補充供應國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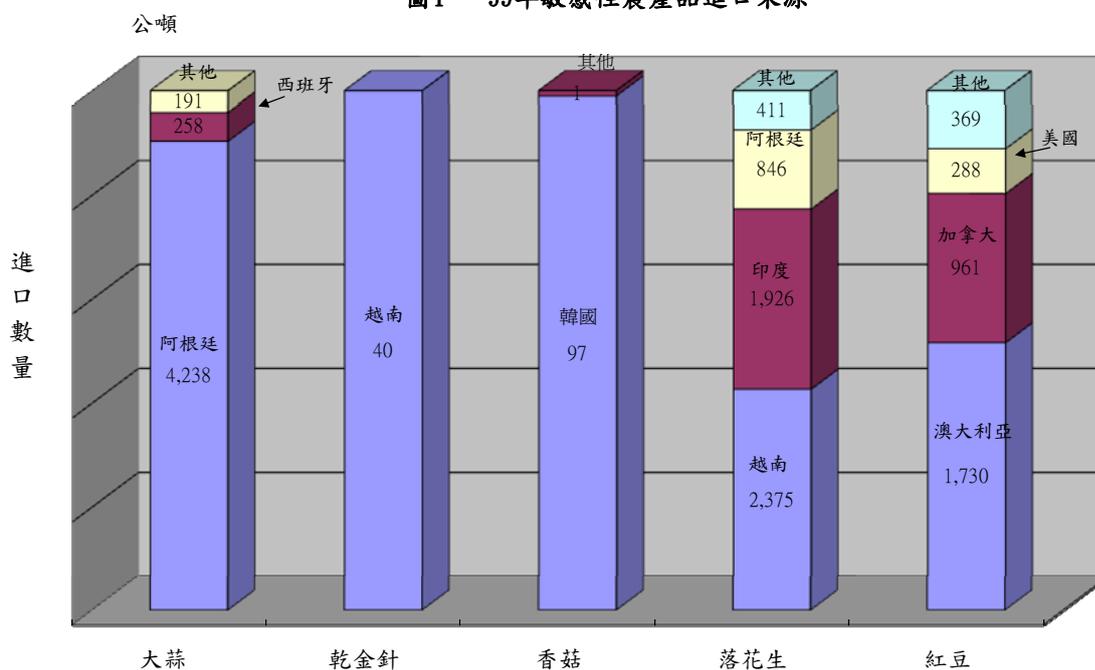
(一) 國內栽培相當穩定：大蒜為地區性香辛作物，近9成集中於雲林縣生產，彰化地區產量不多，但產期早，可紓緩供應青黃不接期；10年來大蒜種植面積維持在5,500~6,000之間，相當穩定，99年產量則因種植期遭受凡那比及梅姬颱風接連來襲，減為4萬5千公噸，略低於國內消費需求5萬公噸，必須由進口補充供應。

(二) 進口補充供應國內需求

1. 主要自阿根廷進口：大蒜屬一次性標售進口權利金之產品，廠商依投標金額高低競標，高價者取得關稅配額證明書後，自行於WTO會員國(中國大陸除外)中覓洽貨源，

並於規定期限內進口。依資料顯示，我國進口大蒜 9 成來自阿根廷，西班牙及越南亦有少量輸入。（詳圖 1）

圖1 99年敏感性農產品進口來源



2. 進口高峰為國內短缺期：為降低進口品對國產內相關產業之衝擊，配額進口期間須避開國內產期。大蒜設定之配額進口期間為每年 10 月至 12 月，以錯開國內供應期（採收期 2 至 4 月，庫存期 5 月至 10 月）；惟因財政部之通關統計與放行之間具有時間落差，致進口通關統計之主要期間遞延為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高峰期為 12 月至 1 月，也正值國內供應短缺期。（詳表 4）

表4 99年敏感性農產品進口及國產量價變動

	進 口				國 產				
	配額數量 (公噸)	數 量 (公噸)		價格 (元/公斤)	數 量(公噸)	價 格(元/公斤)			
		與91年 比較(%)	占內需 比率(%)			與91年 比較(%)	與91年 比較(%)		
大蒜	3,250	4,687	58.87	9.46	54.1	44,897	-8.51	78.6	94.29
乾金針	101	40	185.68	7.68	35.4	484	-37.96	503.9	65.32
乾香菇	288	98	4.31	2.19	489.4	4,455	-1.98	846.9	31.00
落花生	5,235	5,560	45.36	7.96	17.2	65,021	-16.05	53.3	6.94
紅豆	2,500	3,348	-28.52	29.51	36.8	8,695	19.60	82.1	52.17

註：進口數量占國內需求比率 = 進口量 / (國內生產量 + 進口量 - 出口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本會農糧署，本會統計室整理。

3. 進口大蒜市占率不及一成：為保護國內大蒜產業，政府除以限定進口期間之關稅配額外，92年至97年每年均啟動SSG，加徵3分之1額外關稅，同時禁止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在配額保護下，91年迄今，大蒜進口量僅占國內需求量的1成。99年冷藏大蒜進口量為4,687公噸，為關稅配額的1.4倍，進口加計國內生產將近5萬公噸，方可滿足全年國內消費需求。(詳表5)

表5 敏感性農產品國內產期及配額進口期

	國 產		進 口		
	採收期 (年月~年月)	庫存期 (年月~年月)	配額進口期間 (月日~月日)	主要進口期間 (年月~年月)	進口型態
大蒜	2-4月	5-10月(一般倉庫) 全年(冷藏庫)	10-12月	10月-次年2月	冷藏大蒜
乾金針	4-6月 8-9月	上市後1年	1-4月 10-12月	6月	散裝乾金針
乾香菇	2-10月	全年	1-3月 10-12月	1-3月 10-12月	乾香菇
落花生 一期作 二期作	6-7月 11-12月	8-12月 次年1-6月	1月1日至9月1日	1-9月	去殼花生
紅豆	12月-次年1月	次年2-12月(冷藏庫)	1月1日至9月1日	1-7月 11-12月	乾紅豆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本會農糧署，本會統計室整理。

(三) 國產價格不受進口影響

1. 我國屬小農制高成本經營，致價格通常高於國外，因此，進口農產品是否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及農民收益，價格成為重要觀察指標。
2. 國產價格不受進口影響：大蒜消費需求具有僵固性，價格彈性低，產量稍有變動，價格波動大。開放進口後，近10年來大蒜產地價格大多維持在每公斤40~50元之間，相當穩定，受開放進口影響小；99年國產大蒜略為減產，產地價格則較91年上漲9成4，每公斤高達78.6元，農民收益明顯提高。

二、乾金針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

- (一) 東部是生產與觀光重心：金針為花蓮及台東兩縣的特產，近10年來種植面積維持在830~900公頃之間，但生產量卻逐年遞減為600公噸，主要是休閒產業的興起，金針花海成為重要景觀，花蓮部分產區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所致。99年受凡那比颱風影響，平地針(產期4~6月)及

高山針（產期 8~9 月）合計產量 484 公噸，為近 10 年最低量。

- （二）防制大陸金針經越南轉口輸入：乾金針屬標售進口權利金之產品，得標廠商取得關稅配額證明書後，自行依規定覓洽貨源及進口；為避免中國大陸金針自越南轉口輸入，99 年起越南金針進口需檢附該政府核發的產地證明文件，以杜絕中國大陸金針低價輸入。據海關資料統計，99 年乾金針進口較 98 年減少 5 成，僅 6 月份自越南進口乾金針 40 公噸，占配額量 4 成及國內需求量的 8%。
- （三）轉型成功產地價格上揚：由於進口市占率不高，且國內部分產區已轉型經營，近 10 年乾金針產量逐年遞減而價格也逐年上揚，99 年乾金針每公斤 504 元，較 91 年上漲 6 成 5，為近 10 年來最高價位。

三、乾香菇禁止自大陸進口，99 年進口市占率僅 2%

- （一）國內栽培狀況穩定：近年國產香菇以太空包栽培為主，段木栽培不及 1 成，太空包香菇集中於南投及台中地區生產，苗栗及新竹則是段木香菇的栽培地。近 10 年間太空包香菇栽培量維持在 1.7 億包，總產量 4,500 公噸上下，2 月至 10 月為主要產期，乾燥後全年皆可販售；99 年夏季氣溫偏高，溼度不穩定，影響香菇生長，致下半年生產供應較為吃緊。
- （二）禁止自大陸進口，配額使用率不高：乾香菇產期長，為降低進口衝擊，分散配額進口時間，故一年標售分配二次，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分配，並且禁止自大陸進口。據統計，95 年及 97 年乾香菇進口量僅 1~2 公噸，配額使用率幾乎為零；99 年下半年減產，國內供應不足，11 月份起始有較大數量進口，統計全年進口量僅為 98 公噸，占配額量 3 成 4，進口來源則是南韓。

(三) 進口市占率 2%，不影響國產價格：99 年進口乾香菇市占率僅 2%，且因國內外品質差異，慢慢形成市場區隔，對國內價格影響小；近年來國產乾香菇價格有上漲趨勢，99 年產地價格每公斤 847 元，較 91 年上漲 3 成，創下歷年來新高價。

四、落花生以國產品質較佳，市場區隔顯著

(一) 以雲林為主產區，具品質優勢：因政府採取完整的保護措施，致有充裕時間改良品種，提升競爭力，新品種台南 16 號、17 號具有高抗氧化活性花青素，品質好又健康，可帶殼焙炒加工，也適宜蒸煮鮮食，成為重要地方特產，以及廣大消費者喜愛，與進口花生直接進入大型加工廠，形成市場區隔。近年國內種植面積維持在 2 萬 1 千~2 萬 5 千公頃，雲林地區占 7 成 3，彰化占 1 成 4，嘉義、台南等地也有少量栽培。栽培以春、秋 2 作為主，春作於 7 月收穫，秋作於 12 月收穫並供應翌年上半年消費需求。97 年至 98 年連續 2 年落花生受災損失嚴重，99 年恢復正常生產水準，總產量 6 萬 5 千公噸，其中秋作產量達 4 萬公噸，今年上半年供應無虞。

(二) 以進口補充國內生產的不足，且主要來自越南及印度：落花生亦為權利金配額管理，配額量 5,235 公噸，採一年一配，進口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得標者可於 9 月 1 日前憑買賣合約辦理配額證展期至 12 月底。99 年換算帶殼落花生進口量 5,560 公噸，較 91 年增加 5 成，占國內需求量 8%；主要進口期間為 1 月至 9 月，其中 5 月份單月進口量高達 2 成，為供應國內端午節所需，10 月以後則進口不多。由於近 3 年國內落花生受災減產供應不足，故配額數量均全數用完；主要進口來源為越南及印度，合占進口量 78%。

(三) 產地價格不受進口影響，連續 3 年上漲：進口花生市占率不及 1 成，對國產價格影響不大；由於前 2 年連續災損落花花生供應減少，庫存量不足，今年雖恢復生產，惟價格仍持續上漲，產地價格每公斤 53.3 元，較 91 年上漲 7%，為近 10 年來次高價位。

五、紅豆為裡作重要作物，以契作栽培為主

(一) 以廠農契作栽培為主，國內生產不足 25%：紅豆為重要加工原料，年需 1 萬 2 千公噸，多為廠農契作栽培供應。99 年種植面積 4,140 公頃，屏東栽培占 8 成 2、高雄占 1 成 6，每年 9 月至 10 月種植，12 月至翌年 1 月收穫，為南部重要裡作作物。99 年產量近 9 千公噸，尚不足以供應國內消費，必須進口 3 千公噸補充。

(二) 海外契作栽培以澳洲及加拿大為主：由於紅豆多為華人食用消費，故進口紅豆多為海外契作栽培。紅豆之進口管理與落花生相同，配額量 2,500 公噸，關稅配額期為 1 月至 9 月。依進口統計，99 年紅豆進口量 3,348 公噸，主要進口期間為 1 月至 7 月，11 月至 12 月；進口高峰期為 6 月份，占全年進口的 4 成，其次是農曆年前 2 個月份。由於進口紅豆是補充國內需求之不足，故自 91 年起每年進口量均超出配額；99 年最大供應國為澳大利亞占 52%，其次為加拿大占 29%。

(三) 國產紅豆具品質優勢，致價格不受進口影響：進口紅豆市占率雖達 3 成，惟其品質劣變（色澤暗、香氣失、煮不爛），進口後進入加工廠做為加工原料之用，與本土紅豆市場有所區隔，且都為契作栽培，國產價格不受進口影響；近年來國產紅豆價格持續上漲，99 年屏東產區因莫拉克颱風而延後種植，致單位產量下降，供應短缺而產地價格每公斤高達 82.1 元，較 91 年上漲 5 成，為

30 年來最高價位。

伍、結語

我國為小農經營生產成本偏高，較不具國際競爭力，對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重要農產品，入會之初政府爭取以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等多項措施加以保護，並積極推動產業結構的調整及競爭力的提升。回顧入會 10 年來，我國雖依國際規範逐步開放市場，惟對敏感性農產品則仍堅守完整的保護措施，嚴格執行不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管制政策，致國內相關產品價格穩定，不受進口影響，而產業也有充裕時間作結構的調整與轉型，朝更有利的多元發展，確保農民的收益及農業的永續發展。